

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投资者应当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一、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本公司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：

债券名称	简称	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（亿元）	利率（%）	特殊条款	上市场所	报告期付息情况	报告期兑付情况	是否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
2011年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	11 富阳债	111063.SZ	2011年3月3日	2018年3月3日	10	7.33	调整票面利率与回售	深圳证券交易所	已付	-	否
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	14 富阳01	124539.SH	2014年2月26日	2021年2月26日	4	7.10	债券提前偿还	上海证券交易所	已付	2017年2月26日兑付本金1亿元	否
2014年第二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	14 富阳02	124604.SH	2014年3月19日	2021年3月19日	6.4	7.20	债券提前偿还	上海证券交易所	已付	2017年3月19日兑付本金1.6亿元	否

公司“14 富阳 01”、“14 富阳 02”债券为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，2017-2021 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“11 富阳债”为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，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息。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

利率为 7.33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-100 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 7.33% 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、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“11 富阳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1 富阳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“11 富阳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“11 富阳债”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，仍为 7.33%。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和 2016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《杭州市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1 富阳债”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和《杭州市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1 富阳债”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》，最终“11 富阳债”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，回售金额 0 元（不含利息）。

三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：

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	2016 年末/度	2015 年末/度	同期变化 (%)	变动原因
总资产	35,399,736,056.22	29,549,160,784.86	19.80	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8,190,403,880.21	14,805,976,648.37	22.86	
营业收入	2,455,329,036.48	1,842,480,198.28	33.26	主要土地开发收入增加导致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09,954,826.69	273,980,238.94	49.63	政府补助增加所致
EBITDA	1,260,153,768.28	1,013,321,360.22	24.36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294,558,623.46	135,395,303.40	-1794.71	主要为与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财政往来增加所致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209,394,687.96	-1,715,708,971.67	-29.51	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513,337,092.17	563,306,383.95	523.70	借款及资本公积增加
期末现金及现	1,254,359,337.61	1,244,975,556.86	0.75	

金等价物余额				
流动比率	3.79	3.52	7.67	
速动比率	1.7	1.06	60.38	流动资产增加
资产负债率 (%)	48.29	49.82	-3.07	
EBITDA 全部 债务比	0.07	0.07	0.00	
利息保障倍数	1.56	1.27	22.83	
现金利息保障 倍数	-1.96	1.19	-264.71	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 额减少
EBITDA 利息 保障倍数	1.63	1.35	20.74	
贷款偿还率	100%	100%	0.00	
利息偿付率	100%	100%	0.00	

注：除特别注明外，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。

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- 1、EBITDA=利润总额+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固定资产折旧+摊销；
- 2、流动比率=流动资产/流动负债；
- 3、速动比率=（流动资产-存货净额）/流动负债；
- 4、资产负债率=总负债/总资产
- 5、EBITDA 全部债务比=EBITDA/全部债务
- 6、利息保障倍数=（利润总额+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）/（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利息支出）
- 7、现金利息保障倍数=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+现金利息支出+所得税付现）/现金利息支出
- 8、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=EBITDA/（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的利息支出）
- 9、贷款偿还率=实际贷款偿还额/应偿还贷款额
- 10、利息偿付率=实际支付利息/应付利息

四、报告期内重大事项

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额 12.995 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8.76%，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。除此之外没有重大事项发生，具体

情况请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
报告摘要》之盖章页)

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7日